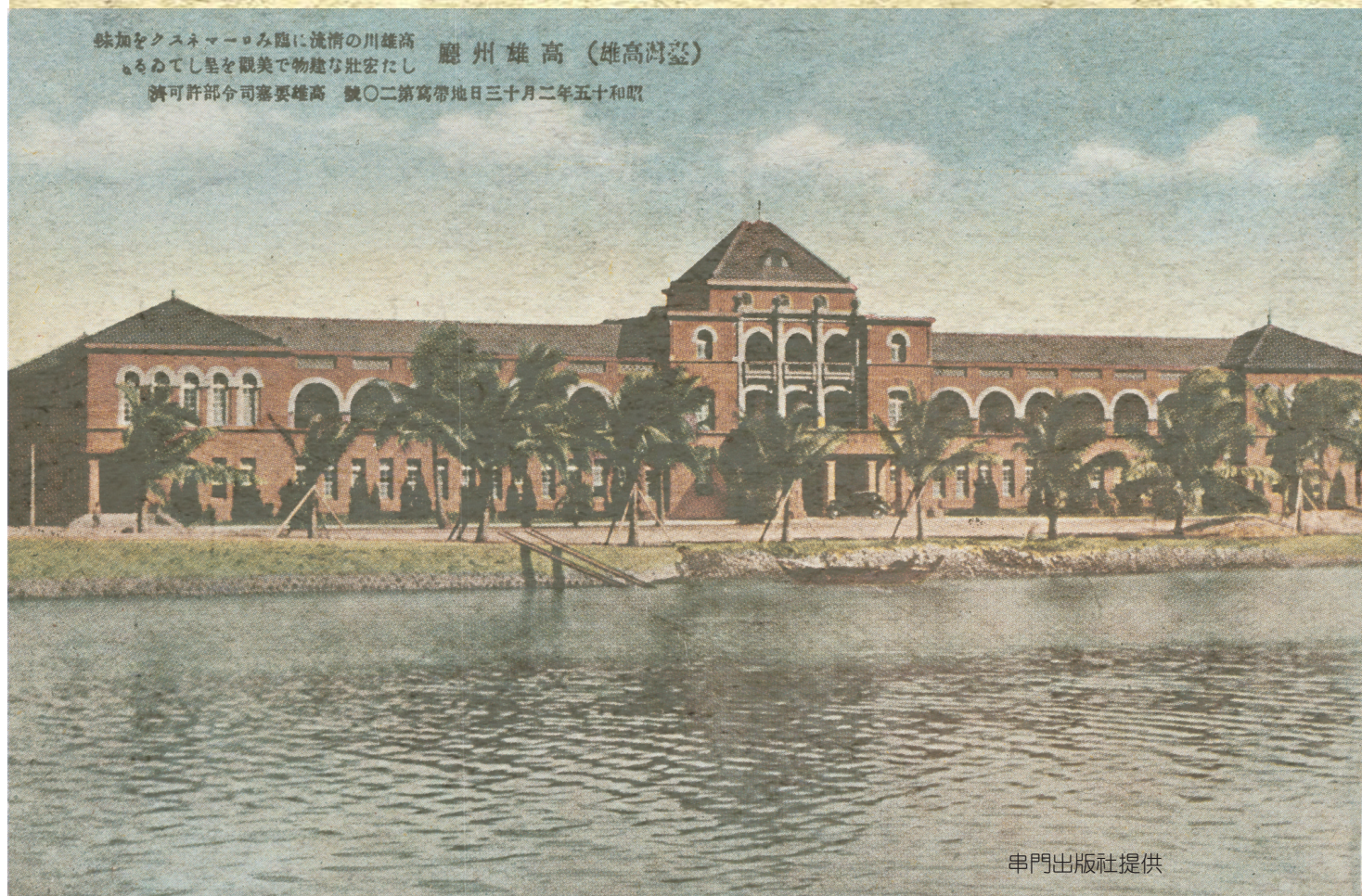




申門出版社提供

第八章、展望（代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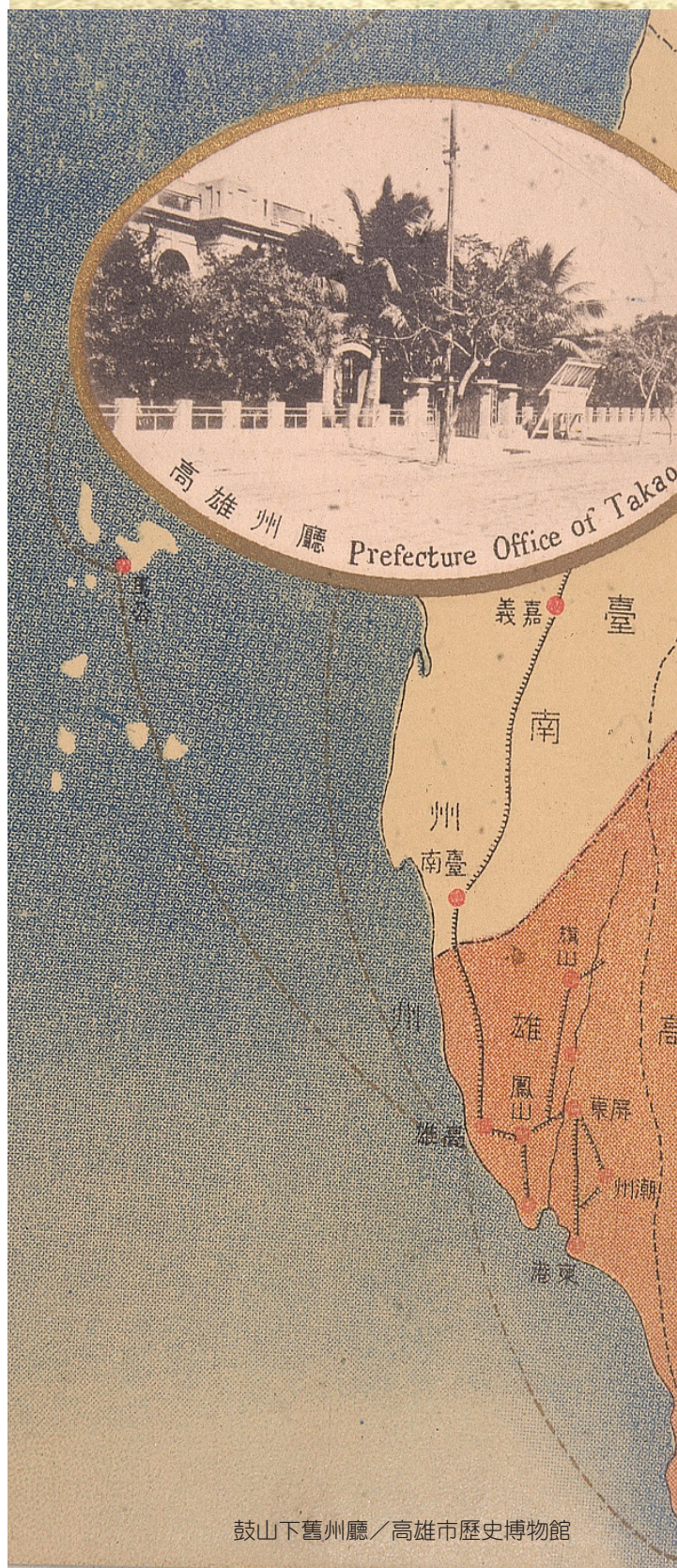
本署之歷史，實乃檢察制度在臺灣運作歷程之縮影，並可作為印證。一般民眾均期許檢察官能懲奸發伏，為弱勢被害人發聲。然社會變遷快速，新興犯罪層出不窮，在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勢必要優先將偵查方向聚焦在對於國計民生有重大影響之不法行為上，其一，是查察賄選工作，我國民主政治實施已久，但上至中央層級之立法委員選舉，下至地方層級之村里長選舉，每逢選舉期間即『賄聲賄影』，而我國選舉次數復十分頻繁，若坐視選風持續敗壞，不惟無法達成選賢與能之民主政治目標，更嚴重者，賄選與貪瀆犯罪恆有相生相伴之關係，故賄選歪風盛行實非人民之福，對於政府所欲達成之廉能政治目標有極大危害，準此，本署將持續投注大量人力，採團隊辦案及整合區域警、調、政風體系，目標除在將已發生之賄選不法行為加以追訴，使賄選者不至當選，甚至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令已當選者解職外，更進一步透過加強宣導、宣示查察決心等方式，防微杜漸賄選之發生，淨化選風。其二，則是掃蕩環境犯罪，高雄地區向為我國工業之心臟地帶，早年即爆發多起重大環境犯罪，近年來，不法業者非法傾倒廢液、濫倒棄置廢棄物之事件時有所聞，造成河川、土壤、地下水污染嚴重，有鑑於此，本署於 100 年 2 月間成立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此乃永久持續之常設組織，目標除在破壞常業性之犯罪結構外，更希望能找出污染源製造者，從源頭斷絕犯罪，落實法務部排除民怨計畫，留給高雄地區居民永續經營之資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印

註

- 1、1789 年法國大革命後，歐陸的刑事訴訟制度起了極大變革，1808 年，法國的『拿破崙治罪法』，正式將擔任控訴角色之檢察官，自審判機關分離，此制度隨即為其他歐洲國家所繼受，進而推展至世界各地（參見：王泰升著，『歷史回顧對檢察法制研究的意義與提示』，刊於檢察新論第一期，頁 3）。
- 2、參見：林 雄著，『檢察官論』，頁 69。
- 3、雖然日本政府於 1895 年 11 月 17 日以軍事命令發佈之『臺灣住民治罪令』內，有提及『檢察官』一語，並稱檢察官可偵查犯罪、蒐集證據與提起公訴，但同時明定由特定職位之軍人、行政官、警察擔任檢察官，故斯時僅能謂刑事訴訟程序上有『檢察官』之角色，但並無專責檢察事務之人，不能為已有檢察制度之存在（參見：王泰升著，『歷史回顧對檢察法制研究的意義與提示』，刊於檢察新論第一期，頁 5。王泰升著，『論臺灣的檢察經驗』，頁 3 至 4）。
- 4、參見：王泰升著，『歷史回顧對檢察法制研究的意義與提示』，刊於檢察新論第一期，頁 5。王泰升著，『日治時期法院制度與設置管轄』，刊於百年司法 -- 司法 • 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37。王泰升著，『論臺灣的檢察經驗』，頁 4。
- 5、當時同時有針對政治犯之『臨時法院』制度，一審終結，且不受土地管轄之限制，判官與檢察官均由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之判官與檢察官兼任（參見：王泰升著，『日治時期法院制度與設置管轄』，刊於百年司法 -- 司法 • 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37；王泰升著，『歷史回顧對檢察法制研究的意義與提示』，刊於檢察新論第一期，頁 5；陳鈺雄著，『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一以國家為中心之歷史考察』，台大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2 至 93）。
- 6、二級二審時期，法院數量或因經費問題有些微變動，曾一度減為僅剩臺北、臺南二所地方法院，嗣後又回復成三所（參見王泰升著，『日治時期法院制度與設置管轄』，刊於百年司法 -- 司法 • 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38）。
- 7、參見：王泰升著，『歷史回顧對檢察法制研究的意義與提示』，刊於檢察新論第一期，頁 6。
- 8、參見：王泰升著，『日治時期法院制度與設置管轄』，刊於百年司法 -- 司法 • 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49。王泰升著，『論臺灣的檢察經驗』，頁 4。
- 9、『部』相當於現在的『庭』，『上告部』對於第三審上訴案件或抗告案件做出終審裁判，二級三審制施行至 1927 年（昭和 2 年）7 月（參見王泰升著，『日治時期法院制度與設置管轄』，刊於百年司法 -- 司法 • 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39）。



- 10、參見：王泰升著，『日治時期法院制度與設置管轄』，刊於百年司法 -- 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39。
- 11、參見：王泰升著，『日治時期法院制度與設置管轄』，刊於百年司法 -- 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40。
- 12、此處之高雄地區，係指民國 100 年高雄縣市合併升格後目前高雄市所轄之範圍。
- 13、參見：王泰升著，『日治時期法院制度與設置管轄』，刊於百年司法 -- 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頁 40。
- 14、筆者個人經驗，乘坐計程車時若稱目的地為檢察官職務宿舍，駕駛多不知曉地點何在，但若稱「看守所舊址」，資深駕駛率皆知情。
- 15、日治中期之後，即將臺、澎行政區域劃分為『五州三廳』，分別為台北州、新竹州、台中州、台南州、高雄州等五個州及花蓮港、台東、澎湖三個廳，州之下設『郡』。
- 16、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介』，刊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全球資訊網。
- 17、參見：王泰升著，『歷史回顧對檢察法制研究的意義與提示』，刊於檢察新論第一期，頁 23；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中華民國檢察制度大事記』，刊於檢察新論第一期，頁 301。王泰升著，『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以法院制度及其設置為中心』，頁 18。且直至 36 年間，為求充分行使檢察權，方將檢察經費之預算與法院正式劃分。
- 18、『檢察處』雖得獨立對外行文，但中央政府所頒之印信仍為『某某法院檢察官之印』，而非『某某法院檢察處之印』，益徵此時期之『檢察處』並非法定機關。（參見王泰升著，『論臺灣之檢察經驗』，頁 20）
- 19、參見：王泰升著，『歷史回顧對檢察法制研究的意義與提示』，刊於檢察新論第一期，頁 27；劉恆奴著，『戰後初期臺灣司法接收：人事、語言與文化的轉換』，刊於臺灣史研究第十七卷第四期，頁 41。
- 20、蔣慰祖首席檢察官以『檢人字第 173 號快郵代電』函司法行政部，事由：為電請檢察官許履棠等先行派代由。
- 21、38 年 12 月起，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先後成立，且均附設檢察處，此後轄區方僅限於（合併升格前之）高雄縣、市。參見：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中華民國檢察制度大事記』，刊於檢察新論第一期，頁 302。王泰升著，『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 至 1949）』，刊於台大法學論叢第二十九卷第一期。
- 22、『高雄州廳』於 1931 年（昭和 6 年）竣工，為鋼筋水泥建築，呈山字型，當時高雄地院僅向高雄市政府借用主棟樓房，右側樓房由高雄市政府衛生院（後改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接管，左側樓房則由『三民主義青年團』負責管理，但旋為空軍高雄運輸站佔用，並且高雄運輸站又在法院後方空地興建單身與眷屬宿舍數十棟，直至 54 年間軍眷始遷畢，遲至 72 年 5 月間，高雄運輸站始將所有佔用土地與房舍全數交還。
- 23、究竟何時遷入辦公，因年代久遠已不可考，但依據臺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76 年 5 月 19 日致高雄地院之函文，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之新設送電日期在 35 年 11 月間，應可推斷此時前後，高雄院、檢已正式遷入辦公。
- 24、遷入大勇路大樓之時間為 75 年 9 月 30 日，改建完成正式啟用時間為 79 年 6 月 1 日。
- 25、土地座落於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 500、500-1、500-2 地號，面積達 24,789 平方公尺，由院檢共用，以院檢支出經費比例（院方 57.78%、檢方 42.22%）計算分配。
- 26、參見司法院編，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冊，頁 492 至 494。
- 27、該棟大樓之地下層、地上第一、二層及地上第四至九層所有權屬於國泰世華銀行，地上第三層之所有權則為另 4 人共有。
- 28、當時多達 46 名員工，僅能擠身在聯合辦公大樓地下一樓停車場旁之儲藏室、機房等地辦公，該處之空氣品質與通風俱屬不佳，本署辦公空間之窘迫可見一斑。
- 29、座落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第 432 地號土地，該處原為臺灣新生報高雄分社使用，共計有行政大樓、新聞大樓、東側大樓及倉庫等四棟建物，實際面積達 5046 平方公尺，興建時間先後不同。
- 30、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57 年 4 月 2 日檢文動字第 5720 號令檢附之業務座談會議記錄所示，當時無法院設置之縣分包括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台南縣及高雄縣；另花蓮縣因東部地區遼遠，亦決議在玉里鎮設置一所檢察官辦公室。

- 31、依據前開會議記錄顯示，原設立檢察官辦公室之業務範圍僅包含受理指定之司法警察機關解送之嫌疑人之偵訊、依法辦理應否羈押等處分、轄內相驗案件及其他首席檢察官命令辦理之其他事項，但本署檢察官座談會另行決議，旗山辦公室尚應一併辦理轄內（原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及六龜分局轄區）刑事案件之收結。
- 32、此筆土地在興建旗山辦公室當時並未完成撥用程序，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曾於 72 年 1 月 13 日以台財產南（三）字第 0556 號函告知本署應補行辦理。
- 33、未來配合院檢成立後，名稱得配合院檢管轄區劃，檢討正式設立名稱，於籌建階段暫定名為鳳山地檢署。
- 34、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原屬意之地點為原高雄少年法院預定地，位於高雄縣鳳山市（現改制為高雄市鳳山區）王生明路上，嗣後曾先後考慮改為高雄縣仁武鄉（現改制為高雄市仁武區）灣內段土地及高雄縣橋頭鄉（現改制為高雄市橋頭區）白樹子段土地。
- 35、座落土地為高雄縣橋頭鄉（現改制為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 311、336、337、339、340 地號土地。
- 36、參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中華民國檢察制度大事記』，刊於檢察新論第一期，頁 304。王泰升著，『論臺灣的檢察經驗』，頁 29。
- 37、呂首席為在職死亡。
- 38、任職期間適逢法院組織法修正，職別由首席檢察官更動為檢察長。
- 39、以上 5 人當時共組「港都問政聯盟」，並於收受賄款後，於 91 年 12 月 21 日民進黨高雄市議會黨團進行假投票時，均投票支持朱安雄為議長，達成民進黨支持朱安雄競選議長之決議，事經媒體大幅報導後，因民進黨中央黨部認為不妥，乃於同年 12 月 24 日撤銷該假決議，並提名同黨議員高宗英參選議長。
- 40、陳乃靜、蔡慶源 2 人均尚未取得賄款即遭查獲；林壽山取得之賄款為 200 萬元。
- 41、林崑山收受之賄款 500 萬元除花用 20 萬元外，其餘均已退還朱安雄。